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
2017-2018 年度中華扶輪獎學金申請、評審及頒發辦法
（＊獎助泰國學生試行一年辦法＊）

一、獎助對象：現正就讀於台灣各大學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泰國籍研究生。

二：獎助名額：三名。以家庭經濟弱勢或曾在台或目前在台工作之泰國勞工泰籍子女為優先。

三、獎學金額：博士班：每名新台幣十六萬元。
碩士班：每名新台幣十二萬元。

四、申請日期及方式：

申請人請於本（2017）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填妥申請書 2 份連同相關文件以郵寄方式向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提出申請。

詢問電話：(+66)2670-0200, ext 326。

郵寄地址：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hailand20th Floor, 1 South Sathorn Road, Bangkok 10120 Thailand

五、推薦日期：二〇一七年即日起至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止。

六、報名地點：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七、申請必備文件：（不論是否得獎，恕不退件）

(1)申請書 2 份

(2)父或母曾來台或目前在台工作證明(父或母來台工作簽證及出入境資料、台灣企業聘僱證明或外勞仲介機構證明等影本，足資佐證來台工作之資料）各 1 份

(3)申請人資歷表及泰國(泰文)全戶戶籍謄本影本各 1 份

(4)家庭狀況調查表 1 份

(5)台灣各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入學許可信影本(中、英文均可，註明為以外籍生身分入學)及就讀之在學證明正本各 1 份

(6)承諾書 1 份

(7)指導教授推薦書 1 份

(8)自傳（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1 份

(9)對如何促進台泰友善關係之建議（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1 份

(10)照片(申請書 2 張、資歷表各貼一張，另附一張) 4 張

八、評審及公告：

- 初 審：由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審核申請必備文件，必要時進行家庭訪問。
- 複 審：由各地區總監辦事處成立複審委員會，就申請人專業及人品等面試複審。
- 決 審：由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召開董監事會審定得獎人名單（得從缺）並公告之。

九、獎學金給付：於明(107)年 1-6 月間按月頒發。

(1)元月份：於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所舉辦頒獎典禮中統一頒發

(2)二月份：於聯誼會迎新活動中頒發。

(3)遇受獎學生在學地區年會時：寄至各地區年會中由地區總監頒發(冠名獎學金得由捐款人頒發)。

(4) 餘均按月寄至受獎學生在學地區照顧扶輪社頒發。

十、其他： 受獎學生在領取獎學金期間內，必須與指定頒發之扶輪社保持連絡，必要時出席例會。若有下列情形，即取消其受獎資格：

(1) 違反給獎之任一規定者。

(2) 素行不良，受校方記過等處分者。

(3) 有任何妨害扶輪名譽之言行者。

(4) 休學或三個月以上無音訊而連絡不到者。

(5) 不幸亡故者。